

盐城市 2020 年农村村庄河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高水平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盐发〔2020〕1号）要求，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市”战略、“两海两绿”路径、“四新盐城”建设，结合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农村生活垃圾“干净行动”等工作，以疏浚、绿化、控源、管护为重点，对全市村庄河塘进行综合治理，逐步提升、改善村庄周边水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构建村庄河塘治理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提供水环境支撑保障。

二、整治目标

按照每个行政村实施一条河道的原则，疏浚整治村庄河塘 2120 条，土方 2222 万方；完成疏浚村庄河塘绿化工作；疏浚后统筹开展河道周边控源工程；不断健全完善管护网络，落实管护经费，巩固治理成果；积极推进村庄河塘生态治理，建成村级生态河道 100 条。

三、整治内容

（一）疏浚工程。开展村庄河塘土方疏浚，整治河道两侧堆堤、青坎、边坡。在全市每个行政村，重点选取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群众诉求多、脏乱差、黑臭、淤积深度达0.5米以上的1条村庄河塘疏浚。疏浚的同时，加强村庄河塘水系连通，拓宽河道卡口段，清除河道明坝暗埂，打通断头河道。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排放不得影响农村整体环境，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无害化处理。疏浚后，各类阻水障碍物有效清除，河道断面恢复原设计标准，堤防完整，岸坡整洁。

（二）绿化工程。疏浚的河道需同时落实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河坡要无耕翻种植，可因地制宜地种草、铺设草皮等，原则上疏浚的河道两侧至少要各有两排树木。可根据不同地段和位置，因地制宜地进行绿化，既达到水土保持的持久性，又要与村庄环境相协调，更要兼顾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在村庄河塘绿化中应大力推广优良乡土或珍贵用材的高大乔木树种，坚持绿化、美化、水文化相结合。在树种选择上，树木成活率、保存率、胸径、行距等应满足植树造林相关要求。

（三）控源工程。村庄河塘疏浚后，要统筹抓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厕所改造、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管等工作，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消除农村黑臭河道。

（四）管护工程。深化和推进河长制，进一步强化基层河长湖长履职尽责能力，有条件的地方推广设立村级河长工作站（室），进

一步强化村庄河塘管理，明确村庄河塘管护责任主体，落实管护机构、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加强河道巡查、观测、维护、养护、保洁，实现全天候、巡回式、常态化保洁，消除管护死角。优化村庄河塘长效管护机制体制，全面推行河道、道路、绿化、垃圾、公共设施“五位一体”为主的多元化综合管护模式，做好村庄河塘管护全覆盖。管护要达到河面清洁，无漂浮物，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污水超标排放；堤防完整，河坡整洁，无垃圾，无乱种乱垦，无乱建乱堆乱挖；河道通畅，无坝埂等行水障碍物等要求。

各地在做好村庄河塘整治疏浚工程、绿化工程、控源工程和管护工程的同时，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村庄，试点示范、典型引领，积极推进生态河道建设。生态河道建设要河道通畅，满足防洪、灌溉要求；岸坡稳固，水土保持良好，无乱种乱垦现象，河道两侧绿化适宜，绿化率达到90%以上；工业点源、农业面源、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等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目测表观水清，消除河道黑臭。全市共建成100条村级生态河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是村庄河塘整治的责任主体。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盐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办发〔2018〕61号）、《关于印发盐城市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四治理、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盐办〔2019〕67号）、

《关于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盐环办〔2020〕20号)要求,各司其职、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加强检查指导,共同抓好村庄河塘整治。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各地落实建管资金,根据财力情况落实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加强对全市村庄河塘整治提升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堆堤、青坎绿化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范围内桥涵闸站等农田水利配套建筑物建设,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健康养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市城管局负责指导村庄河塘沿线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村庄河塘疏浚、长效管护、河长制等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县级政府要按政策要求落实村庄河塘整治工作资金,统筹预算财力和政府债券资金,大力支持村庄河塘整治工作。市级财政安排以奖代补资金,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大丰区每条河道补助1万元,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每条河道补助3万元。各地要将村庄河塘整治资金和管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做到专款专用,支付账目清晰。要统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用于农村河道管护。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围绕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出台

具体工作方案。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村庄河塘整治具体考核细则和时间表、项目表、责任表，实行台账式管理，进行严格考核奖惩，确保考核对象覆盖到每个县（市、区）、镇（街道）和村。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把村庄河塘整治提升作为对县（市、区）和市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整治效果不明显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村庄河塘整治河道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9月底前完成调整并向市水利局报备。专项行动结束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本地村庄河塘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市级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由市水利局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地按10%进行抽验，并委托第三方对生态河道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确定100条生态示范河道，每条河道奖励5万元。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制定专项宣传计划，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作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益广告等多种平台和载体，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村庄河塘整治的目的和意义，提高群众对整治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附件：盐城市2020年村庄河塘整治行动任务表

附件

盐城市 2020 年村庄河塘整治行动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行政村 (个)	疏浚条数 (条)	疏浚土方 (万方)	生态河道 建设条数 (条)
合 计		2089	2120	2222	100
1	东台市	348	379	290	14
2	大丰区	208	208	144	10
3	盐都区	225	225	250	12
4	亭湖区	92	92	123	6
5	建湖县	227	227	200	10
6	射阳县	243	243	301	11
7	阜宁县	314	314	420	15
8	滨海县	265	265	236	12
9	响水县	144	144	215	8
10	盐南高新区	3	3	4	1
1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20	39	1